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3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佳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经营发展考虑，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佳丽系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廷令之配偶，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